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114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因華語文教學授課需求，以部分時間聘任華語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工作，為規範遴選資格、遴選作業、用人管理及其權利義務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華語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華語兼任教師之遴聘資格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具有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，並具有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。
 - (二)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。
 - (三)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、台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，並與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並獲有證書。華語兼任教師除應具前項資格外，且未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、性霸凌紀錄者，始得聘任。
- 三、華語兼任教師之聘期須配合各班期，並於開班前提經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華語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因故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，得經華語文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。
- 四、華語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，聘期中年滿六十五歲者，聘任至當次班期終了日止。因課程需求，得專案簽准聘任超過六十五歲教師，再經華語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。
- 五、華語兼任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作業要點、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華語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華語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華語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華語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六、華語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支給標準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薪給金額表之教師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由本校按月發給。

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者，本校仍發給華語兼任教師鐘點費。

第一項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

七、華語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，如因故不能授課時，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，並排定調、補課時間。

八、本校依據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於聘任華語兼任教師期間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退休金。

九、華語兼任教師違反本要點或本校規定，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議處；違失行為情節嚴重者，予以終止契約。

本校比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華語兼任教師查詢及通報作業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